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審查要點： （第 1 目、第 2 目第 1 次、第 2 次略） （3）查核報告意見段或核閱報告結論段應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分別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查核或核閱。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審查要點： （第 1 目、第 2 目第 1 次、第 2 次略） （3）查核報告意見段或核閱報告結論段應敘明外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分別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以下略）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